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5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同时,结合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最新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现根据项目进展和审核要求,公司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5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的书面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姜梁先生、王亚军先生、阎俊武先生、李艳华先生、杨雨先生、陈雷先生,独立董事鲍恩斯先生、张松岩先生、朱南军先生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对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姜梁	9票	0票	0票
	王亚军	9票	0票	0票
	阎俊武	9票	0票	0票
	李艳华	9票	0票	0票
	杨雨	9票	0票	0票
	陈雷	9票	0票	0票
	张松岩	9票	0票	0票
	朱南军	9票	0票	0票
	唐水源	9票	0票	0票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的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姜梁先生、王亚军先生、阎俊武先生、李艳华先生、杨雨先生、陈雷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遴选及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松岩先生、朱南军先生、唐水源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条件,并且具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或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各候选人分别表决。

(二)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即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已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3年11月25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即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相关授权有效期已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3年11月25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13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4日。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四、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梁,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历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党委书记,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院长,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亚军,男,1966 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阎俊武,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员。历任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裁,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艳华,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员。历任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所长,北京建华电子仪器厂厂长,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总工程师。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党委副书记,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雨,男,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员。历任北京航天时代激光导航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航天十三所副所长、二三〇厂副厂长,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航天十三所所长兼党委副书记、二三〇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北京航天兴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雷,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历任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北京时代民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松岩,男,1963年6月出生,法学本科。历任北京百灵无线电总厂助理法律经济师,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南军,男,1972年5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博士后,讲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副主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水源,男,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历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常务副院长,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代理校长,北京理工大学前沿交叉科学研究院院长。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研究员、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备查文件: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6月2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公司监事戴利民先生、李伯文先生、蒋丹鼎先生、章继伟先生、严强先生均亲自参加了投票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对监事候选人分别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戴利民	5票	0票	0票
	李伯文	5票	0票	0票
	蒋丹鼎	5票	0票	0票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监事会提名,公司监事会决定推选戴利民先生、李伯文先生、蒋丹鼎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各监事候选人分别表决。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另外两名职工监事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该两名职工监事将直接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

(二)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即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决议有效期已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3年11月25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6日

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戴利民,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伯文,男,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高级会计师。历任航天三十一所科研生产处副处长,开发销售处副处长、北京三发高科技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中国航天导航技术研究院办公室主任助理,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监察审计部审计处处长、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副总经济师、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蒋丹鼎,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历任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副所长。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发展计划部部长,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7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有效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5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有效期事项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即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下称"相关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已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2023年6月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3年11月25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公司推进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13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1日

至2023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姜梁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阎俊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李艳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杨雨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陈雷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张松岩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8	关于选举朱南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9	关于选举唐水源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戴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伯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蒋丹鼎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3的披露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议案1、2、4、5的披露时间为2023年6月6日。上述议案的披露媒体均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兴华机械厂有限公司、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9	航天电子	2023/6/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3)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滢东路1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106362

传真:010-88106313

联系人:王莉

3、登记时间

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9:00-15:00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报备文件: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姜梁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王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阎俊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李艳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杨雨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陈雷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张松岩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8	关于选举朱南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9	关于选举唐水源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戴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李伯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蒋丹鼎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董事、总经理郑大伟先生,副总经理吴旭先生,副总经理陈义钢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03,7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58%),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75,9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6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公司董事、总经理郑大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1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1%)。

3、公司副总经理吴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2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0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1%)。

4、公司副总经理陈义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4,3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6%),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5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2%)。

5、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1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2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王戈先生,董事、总经理郑大伟先生,副总经理吴旭先生,副总经理陈义钢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鹏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戈、郑大伟、吴旭、陈义钢、郑鹏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数(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戈	董事长	7,903,743	2.58%	1,975,936	0.65%
2	郑大伟	董事、总经理	144,128	0.05%	36,032	0.01%
3	吴旭	副总经理	108,282	0.04%	27,071	0.01%
4	陈义钢	副总经理	194,320	0.06%	48,580	0.02%
5	郑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9,160	0.04%	32,290	0.01%
合计			8,479,633	2.77%	2,119,909	0.69%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王戈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其余人员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计划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王戈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王戈先生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余人员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因此尚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4、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王戈先生、郑大伟先生、吴旭先生、陈义钢先生、郑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04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6月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人合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作出的(2023)黑01破1号《复函》以及(2023)黑01破1-1号《决定书》,哈尔滨中院许可公司继续营业,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京蓝",股票代码仍为00071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4.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接到哈尔滨中院发来的(2023)黑01破申1号《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公司债权人泽人合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哈尔滨中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023年5月31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及(2023)黑01破申1-1号《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泽人合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作出的(2023)黑01破1号《复函》以及(2023)黑01破1-1号《决定书》,哈尔滨中院许可公司继续营业,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6号1幢5A-22

申请时间:2023年3月16日

重整申请事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较高重整价值。

(二)法院裁定时间

法院名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受理时间:2023年6月5日

裁定书案号:(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2023年3月16日,申请人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人合公司)以被申请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较高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京蓝科技公司进行重整。本院于2023年3月16日通知了京蓝科技公司,京蓝科技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泽人合公司对京蓝科技公司的债权合法有效且到期未清偿,其作为债权人申请京蓝科技公司重整主体适格;京蓝科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京蓝科技公司为上市公司,在其经营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和较强的重整可行性;京蓝科技公司登记住所地位于哈尔滨市,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综上所述,债权人泽人合公司向本院申请京蓝科技公司重整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2023年6月5日,本院根据债权人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经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债权人推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指定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

管理人负责人:马雷

联系电话:18246887503、19917647041

邮箱:jlkjglr@vip.163.com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261号京蓝科技

(三)管理模式

哈尔滨中院已作出(2023)黑01破1-1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本院于2023年6月5日裁定受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2023年6月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提交了管理人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监督方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助于维系经营性事务持续稳定、实现该公司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一)财产调查与监督工作

预重整程序启动后,为尽快开展资产调查、债务核查等工作,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公开选聘审计及评估机构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就审计及评估机构的招募选聘工作正在有序地、积极地推进中。

(二)重整投资人招募与遴选工作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临时管理人协助公司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就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工作正在有序地、积极地推进中。

(三)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

为保障各债权人合法权益,顺利推进预重整及重整各项工作,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通知》,并通过邮寄、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四、预重整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一) 债权相关

为节省各债权人申报负担,提高债权申报及审查的效力,请各债权人按照管理人发布的债权申报通知、债权申报指引等文件要求一次性申报全部债权。

(二) 重整投资人及审计、评估机构招募相关

为保障预重整工作和重整工作的有序衔接,经向哈尔滨中院报告,管理人及公司将继续开展选聘审计及评估机构、招募重整投资人等工作,具体时间和方式等仍按照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发布的《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公开选聘审计及评估机构的公告》及公司发布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进行。管理人将承继临时管理人全部权利及义务(如有),并有权根据重整需要调整相关安排。

五、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京蓝",股票代码仍为00071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

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在重整期间采取管理人监督运作模式,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郭绍增(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联系电话:010-64700268

邮箱: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四)继续营业的申请

哈尔滨中院作出(2023)黑01破1号《复函》,许可公司继续营业。《复函》的主要内容为:"本院于2023年6月5日收到《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报告》,称:如果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营业,公司将会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导致资产贬值,影响债权人利益,进而增加重整的难度;如果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将有助于维护公司资产价值,保障债权人权益,保持职工队伍稳定,并大大增加重整成功的可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请求法院许可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经研究,答复如下:许可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

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方面继续在现有基础上保持生产经营及做好员工稳定等重整相关的工作。

(五)其他影响

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黑01破申1号)

2、哈尔滨中院《决定书》((2023)黑01破1号)

3、哈尔滨中院《复函》((2023)黑01破1号)

4、哈尔滨中院《决定书》((2023)黑01破1-1号)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04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6月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2023年6月5日,哈尔滨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2023)黑01破1号《公告》,债权人应于2023年7月6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法院定于2023年7月20日9:00召开京蓝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通知

(一)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人应在2023年7月6日(含当日)前,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二)债权申报登记负责主体

管理人是负责本次债权申报和审查工作的唯一法定主体,向公司、哈尔滨中院等其他主体进行债权申报的视为无效申报。

(三)债权申报方式及要求

1、此次申报采取"线上提交+线下邮寄"的方式进行。债权人登录网络申报系统后,根据系统的流程和指引,依次完成主体资格认证、债权信息申报、上传证据材料等步骤,线上申报债权。完成线上申报的债权人收到管理人电话通知后,再将所有材料邮寄至管理人处,纸质材料需一式两份。申报中有任何问题,可联系网站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协助解决。网络申报系统网址及管理人通讯信息如下:

网络申报系统网址	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4513622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261号京蓝科技
邮编	150090
主要联系人	单先生、张女士
联系电话	19917647672、19917647674
管理人邮箱	jlkjglr@vip.163.com
工作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具体《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示范文本可以登录上述网络申报系统网址进行下载,也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内搜索京蓝科技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进行下载。

3、为节省各债权人申报负担,提高债权申报及审查的效力,请各债权人按照管理人发布的债权申报通知、债权申报指引等文件要求一次性申报全部债权。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

根据哈尔滨中院发布的(2023)黑01破1号《公告》,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7月20日9:00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的地点及方式另行通知。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其他说明

本债权申报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四、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结果以会议最终决议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

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04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被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6月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人合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京蓝",股票代码仍为00071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仍为"*ST京蓝",股票代码仍为000711;

3.叠加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6月6日;

4.日涨跌幅限制: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泽人合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京蓝",股票代码仍为00071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三、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4700268

电子信箱: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

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